

植物油竞价交易采购合同

甲方：杭州市富阳区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富粮储购 2022002

乙方：衢州稻田坊粮油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富阳

签约日期：2022 年 12 月 1 日

甲方委托国家粮食浙江交易中心通过网上交易方式采购植物油，乙方通过公开竞价竞得，现依照《民法典》、《杭州国家粮食交易中心网上竞价交易规则》和当期《交易公告》等有关规定，经采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标的号、品种、等级、品牌、数量、价格：

标的号	品种	粒型	产地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入库仓号
01	晚籼稻谷	长粒型	同一标段 同一产地	4000.000	3020.00	12080000.00	衢江区中心 粮库 10#
合计				4000.000		12080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仟贰佰零捌万元整。						¥12080000.00	

二、质量标准：

1、符合 GB1351-2009 三等及以上标准，即：出糙率 $\geq 75.0\%$ 、整精米率 $\geq 44.0\%$ 、杂质 $\leq 1.0\%$ 、水分 $\leq 13.5\%$ 、黄粒米 $\leq 0.5\%$ 、谷外糙米 $\leq 2.0\%$ 、泥芽谷控制在 4.0% 以内、脂肪酸值 $\leq 18\text{mgKOH}/100\text{g}$ 、色泽，气味正常；无生霉粒、无虫蚀粒、无陈粮(指不是 2022 年当年收获的粮食)混入，色泽、气味正常，储存品质均达到宜存指标，基本无虫粮。

2、要求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GB2715-2016)及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其中食品安全标准须检验以下指标：

重金属：铅、镉、汞和无机砷；

农药残留量：三唑磷、毒死蜱、乐果、马拉硫磷和水胺硫磷；

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 B1。



三、交货时间、方式及验收地点：

1、交货时间：2022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18日（节假日无休）。若逾期未交货视作违约，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竞得方整个标的物保证金抵做违约金，并纳入失信黑名单。

2、交货地点：衢江区中心粮库（地址：衢江区信安东路969号）。

3、工作时间：委托方每天工作时间为8：00-17：00；交割期限内包括节假日。在此时间内，委托方不得拒接或拖延办理交割手续。

4、交货方式及注意事项：实行竞得方送货制，由竞得方将粮食运至委托方指定仓库车板交货。限制80吨（含车身重量）以上的车辆及箱式车。

四、委托方必须提供的相关服务与承诺：

竞得方送货时应在委托方正常工作时间内，委托方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应及时向竞得方提供装卸服务，并在24小时之内完成装卸作业，因委托方原因所产生的延时损失费，按200元/天/车计费，由委托方承担，超过5天作拒收处理。

五、货款结算方式：

买卖双方自行结算，粮食入库结束后，竞得方凭相关验收凭证到杭州市富阳区粮食收储有限公司财务科预结算（该批次晚籼稻谷货款金额的70%），委托方遇到特殊情况可适当延时支付，但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其余货款待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满仓质量鉴定合格后结清。

六、其他注意事项：

1、竞得后3个工作日内双方签订粮食购销合同，逾期供货或未按期完成供货量，委托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竞得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竞得方须提供正式销货发票，有关印花税等税款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各自自行缴纳。



3、本次竞价交易的起始价及成交价均指送到指定交货仓库前的车板价格(含包装和增值税普通发票)，有关印花税等税款按国家有关规定各自自行缴纳。

七、违约责任：按照当期《交易公告》《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执行。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按照《民法典》《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九、合同一式二份，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具单位公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十、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杭州市富阳区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富春街道杨清庙村牌楼 217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杭州市富阳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20333018300100000001511	帐 号：
邮政编码：311403	邮政编码：
电 话：0571-63470356, 63470351	电 话：

